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3期
总第3期

出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
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2019年产业项目建设及
策划生成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及煤炭行业
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地质环境修复工作方案》的
通知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拆迁
有关规定的通知 (1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双鸭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联
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19 年行政复 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要点》的通知	(17)
--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发〔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双鸭山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4日

双鸭山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包括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的子公司。

其他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依照本办法执行。

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含实行货币化改革的福利性收入，如供热补贴、误餐补贴、交通补贴、通信补贴等）、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

工资等。

（三）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及行业特点，企业界定为商业类企业、公益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和文化类企业，其中商业类企业分为商业一类企业和商业二类企业。

1.商业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商业一类企业。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以参与市场竞争为主要运营方式，充分遵循市场规律，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

商业二类企业。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基本属性前提下，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为目标，重点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安全效益的有机统一。

2.公益类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价格可以由政府调控。

3.金融类企业。主业处于金融服务领域，经营金融商品。

4.文化类企业。以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

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为主要目标，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建立健全与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进程相适应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

(二) 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要切实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以经济效益为导向，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岗位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

(三) 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加强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建立健全制度科学、规则统一、程序规范、分配公正的工资分配监管机制。

(四)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落实全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的分级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与国资国企监管体制相匹配的工资分配分类分级监管体制。

三、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 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和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人社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二) 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采取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原则，合理确定企业

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1.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人社部门规定的调控水平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人社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基准线。

2.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0%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具体少降标准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确定。

3.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具体下降标准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确定。

4.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进行规模性增加或减少人员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三) 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与企业确定的生产经营责任目标，合理设置联动指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科学构建工资总额联动机制。联动指标可从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风险成本控制、社会效益等大类指标的分期指标中选择，原则上可选择2至3个，最多不超过4个。选择联动指标应与企业发展战略相一致，与市场经济接轨，体现市场价值，具有可比性。

1.商业一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确定经济增

加值指标的资本成本率要以行业平均水平为基础，依据资本市场对标结果确定）、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经济增加值（或人均增加值）、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2.商业二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或任务完成率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3.公益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工作量、利润总额等，能够反映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主营业务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

4.对金融类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净利润（或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选取人均利润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指标；风险控制指标主要选取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等指标。

5.对文化类国有企业，应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选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选取文化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文化企业社会贡献的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等指标（如原创文化产品、演出场次、重大出版计划完成率、再版率、文化产品获奖等）；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

未分类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参照商业一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确定。

四、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一）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全市国有企

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5月31日前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1.商业一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管理。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应实行核准制。

2.商业二类、公益类、金融类、文化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管理。其中，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倒逼国有企业自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规范工资总额预算编制。企业应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工作。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及清算应使用社会中介机构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对已经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或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定工资总额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和未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定工资总额的企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企业实发工资总额为基数。对于新组建企业，根据本企业薪酬策略，可参考同级同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和实有职工人数，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四）确定经济效益预算指标基数。经济效益预算指标基数原则上以社会中介机构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值为基数。经济效益预算指标目标值的确定，应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和战略规划，按照效益持续改善向好、符合国家确定的经济发展计划等要求，由企业根据市场经济情况进行预测，在合理幅度内确定。

(五) 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者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以及存在重组改革等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实行周期制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周期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统筹安排周期内各年度工资总额支出,但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的要求。

(六) 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与经营考核结果联动。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其中,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年度管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最多调整一次;实行周期管理的,原则上最多调整两次。

五、强化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一) 制定并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采取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与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的监控方式,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

国有企业应积极向行业先进做法对标,探索工资总额创新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子企业的工资分配积极性,理顺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总部工资总额预算,集团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二) 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应统筹考虑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职工满意

度、控制人工成本等举措,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和发展战略,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实行工资分配与个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切实建立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的体制机制。

(三) 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和人工成本管理。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各种津贴、补贴等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方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福利费等政策规定,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规范职工福利保障管理,严禁超标准列支。

六、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一) 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调控。市人社部门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每年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拟定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对同级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加强和改进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管工作。

(二) 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过程管控,按规定及时对其工

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出具清算批复文件，并按年度将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汇总后报同级政府。

（三）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加强自律管理，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董事会应按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企业应按规定报送工资总额执行结果，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监管，并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四）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及国有企业应于每年9月底前在本机构和本企业官方网站向社会如实披露上年度应付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及变动幅度、工资总额清算结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巡视等监督力量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

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县（区）、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改革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改革。各企业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抓紧制定企业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同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国有企业应根据本办法和企业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抓紧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确定工资总额监管方式后实施。

（三）加强舆论宣传，做好政策引导。各级人社、财政、国资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国有企业职工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市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改革规定，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市现行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 2019 年产业项目建设 及策划生成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19〕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 2019 年产业项目建设及策划生成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1 日

双鸭山市 2019 年产业项目建设 及策划生成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项目建设工作部署，为推进我市产业项目建设策划生成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项目工作部署，按照 2019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及策划生成工作安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强化产业项目支撑，加快实施新一轮产业项目三年行动计划，树立大抓项目工作导向，围绕做实“四头四尾”、做强“七大新增长领域”和做深“五大产业链条”，大上项目、上大项目，以项目建设促进稳增长、稳投资、稳就业，努力推进我市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全市 2019 年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50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100 个（含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83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16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45 个；当年完成投资 70 亿元。实现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60 个。

三、项目范围

（一）纳入范围：筛选认定市推进重点项目应突出税收贡献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等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十大重点产业”布局及市“七大主导产业”要求项目；养老、健康等已形成规模的新增长领域项目；绿色农产品营销等加快培育新增长领域项目；电子商务等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项目。

（二）不纳入范围：房地产、粮食仓储、家庭式的单纯种植养殖、加油（加气）站、洗浴、酒店、单纯装修、会（学）馆及供热、气、路等基础设施类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项目。以上各类项目均不纳入市推进重点项目范围。

四、目标任务分解

本着公平、公正、协调、平衡的原则，保持分解目标任务与总体目标方向的一致性，结合新一轮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任务分解和各县（区）、市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实际和 2018 年工作完成情

况，将 2019 年全市总体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市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

（一）各县（区）、市经开区目标任务。

集贤县：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22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14 个（含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2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3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8 个；当年完成投资 16 亿元。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7 个。

友谊县：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5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11 个（含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8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2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5 个；当年完成投资 5 亿元。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6 个。

宝清县：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22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13 个（含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3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2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8 个；当年完成投资 20 亿元。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7 个。

饶河县：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5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11 个（含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1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2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5 个；当年完成投资 5 亿元。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6 个。

尖山区：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4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9 个（含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9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1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4 个；当年完成投资 5 亿元。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4 个。

岭东区：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4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8 个（含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8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2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4 个；当年完成投资 5 亿元。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4 个。

四方台区：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1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7 个（含 5000 万元

以上产业项目 7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1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3 个；当年完成投资 3.5 亿元。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4 个。

宝山区：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1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8 个（含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8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2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3 个；当年完成投资 3.5 亿元。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4 个。

市经开区管委会：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4 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 7 个（含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7 个）、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1 个（原则上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建成竣工 5 个；当年完成投资 7 亿元。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6 个。

（二）市直部门目标任务。

各市直相关部门重点围绕发挥部门职能，推进相关领域市直产业项目建设，且谋划和推进的项目不得与各县（区）、市经开区项目相重复。

市发展改革委：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科技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民政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自然资源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交通运输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农业农村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产业项目 1 个。

市商务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经合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粮食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市煤管局：新开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新策划生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副市长、秘书长为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产业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研究解决重点产业项目开发建设等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主要负责日常综合协调、督办反馈、检查考评等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完善工作安排。

各县（区）、市经开区和各市直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责任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引进数量、开发建设质量、投产达产等取得重大突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作为项目推进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领导牵头、靠前指挥作用，把项目推进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对推进工作负总责。要认真制定详细的推进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全年具体推进工作安排，科学制定工作时间表

和任务分解表。确保招商项目快落地、拟建项目快开工、复工项目快推进、在建项目快建成。

（三）加强制度管理，建立推进机制。

完善部门联席会议、专题推进会议等项目推进机制和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由市政府领导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统筹解决各环节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部门的问题实行现场会办。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专项推进工作机制，由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制定相应的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和制度，明确各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办结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

（四）加强组织协调，提升服务质量。

各县（区）、市经开区和各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升项目服务的质量，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综合反馈、协调服务等工作。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要深入产业项目建设一线，实地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全力以赴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帮助项目建设单位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加强督导检查，强化绩效考核。

市政府督办室、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单位要联合督查督办、联合办公，对照推进计划和时间进度表，分阶段（4 月 15 日—10 月 31 日为前期准备阶段、集中开复工和加快建设阶段；11 月 1 日—12 月 30 日为建成收尾阶段）进行督导推进，对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工作进行督查，全面掌握项目推进工作落实情况。对各县（区）、市经开区和各市直有关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投资等指标进行考核，考评结果将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9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及策划生成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 及策划生成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亿元

序号	县（区）	开复工 项目 数量	其 中			竣工投产 项目数量	年度计划 完成投资	新策划 生成项目 数量
			新建项目 数量	其 中	新增省级 重点项目 数量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项目数量				
合 计		150	100	83	16	45	70	60
一、县（区）、市经开区		138	88	83	16	45	70	48
1	集贤县	22	14	12	3	8	16	7
2	友谊县	15	11	8	2	5	5	6
3	宝清县	22	13	13	2	8	20	7
4	饶河县	15	11	11	2	5	5	6
5	尖山区	14	9	9	1	4	5	4
6	岭东区	14	8	8	2	4	5	4
7	四方台区	11	7	7	1	3	3.5	4
8	宝山区	11	8	8	2	3	3.5	4
9	经开区管委会	14	7	7	1	5	7	6
二、市直有关单位		12	12					12
1	市发展改革委	1	1					1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1					1
3	市商务局	1	1					1
4	市交通运输局	1	1					1
5	市科技局	1	1					1
6	市民政局	1	1					1
7	市煤管局	1	1					1
8	市粮食局	1	1					1
9	市自然资源局	1	1					1
10	市农业农村局	1	1					1
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1					1
12	市经合局	1	1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及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地质环境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矿山地质环境及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地质环境修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矿山地质环境及煤炭行业 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 地质环境修复工作方案

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作，改善我市矿山地质环境，落实省淘化验收领导小组整改要求，促进矿山地质环境的持续改善，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18〕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淘化关闭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作任务，构建淘化关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与周边环境协调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从淘化关闭煤矿地质环境恢复入手，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修复责任主体，到2020年全面完成关闭煤矿地质环境修复，建立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矿山地质环境修复的责任全面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淘化关闭退出煤矿和其它关闭矿山（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和小型矿山闭坑抵押金政策期间关闭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指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修复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作体系，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新格局。

三、工作原则

(一) 属地管理,突出重点。各县(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新建矿山及生产矿山、其它关闭矿山、淘汰关闭退出煤矿和历史遗留关闭矿山地质环境修复责任主体,要按照省政府煤炭行业淘汰关闭煤矿反馈意见和本方案的要求,制订本辖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实施方案,要突出重点,分类处置,加快实施。

(二) 统筹部署,分步推进。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原则,分步推进我市淘汰关闭煤矿、其它关闭矿山及历史遗留的地质环境修复工作。至2019年全面完成淘汰关闭煤矿地质环境修复,到2020年完成其它关闭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对位于“三区两线”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优先组织实施。

(三) 快还旧账,不欠新账。加大对生产矿山的监管力度,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切实认真履行矿山修复,做到不欠“新账”。对淘汰关闭煤矿和其他关闭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限期修复,对我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坚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开展修复,加快还清“旧账”。

四、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作按以下3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调查阶段(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各县(区)应组织对辖区内淘汰关闭煤矿、其它关闭矿山、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并落实具体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主体,调查成果方面应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台账和档案,全面反映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的类型、分布、规模、危害程度和修复责任主体。

(二) 修复阶段(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各县(区)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修复责任主体落实情况发布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公告,限期完成地质环境修复。

淘汰关闭煤矿地质环境修复自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其他关闭矿山地质环境修复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修复由县(区)政府按照本方案制订修复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推进。

(三) 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各县(区)政府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负责组织完成本辖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的初步验收工作,并提出终验申请,市政府于2021年10月31日前组织相关部门逐一对各县(区)修复情况进行终验。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市矿山地质环境及淘汰关闭煤矿地质环境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辛敏超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楼中梁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煤管局、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作,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关闭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及对关闭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验收合格的企业一次性退还保证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的返还。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及规划编制要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市应急局负责评定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后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市煤管局负责以市淘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省关闭煤矿联合验收组反馈意见开展问题整改闭环验收工作,并向省关闭煤矿联合验收组反馈整改结果。

各县(区)负责本辖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政策保障。

1.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探索制定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历史遗留地质环境修复的相关政策，整合各类型政策性支持资金投入地质环境修复，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新模式。

2.各县（区）应积极落实煤炭行业调整转型政策，支持退出煤矿利用废弃工业广场、存量土地发展特色农业、能源、第三产业项目，促进矿区更新改造和土地再开发利用。煤炭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市、县政府收回。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或用于关闭奖补退出矿井。对用地手续完备的腾让土地，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

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3.要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义务。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义务的淘汰关闭煤矿和其它关闭矿山，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从保证金中支付，超出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

(三) 监督保障。

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县（区）地质环境修复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和抽查，市政府将把县（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作目标纳入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目标考核内容。

(四) 宣传保障。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对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和曝光，引导全社会形成保护和修复矿山地质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拆迁有关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拆迁有关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拆迁有关规定

为确保我市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切实加快公路建设进度,依据国家关于征地拆迁有关规定和省市相关政策,借鉴省内其他市（地）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工程征地拆迁有关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重点公路工程，指在双鸭山市区范围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或配套投资建设的一级、二级公路及重点旅游公路。

第二条 重点公路工程途经的区政府作为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三条 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建设领导小组代表市政府，全面负责重点公路工程征地拆迁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征地拆迁的协调、推进工作。市重点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完成相应工作。

第四条 征拆工作的基本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工程施工图设计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施工用地范围图；

（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施工用地规划范围图，结合相关政策划定征拆红线；

（三）自然资源、通讯、水利、农业、文化等部门负责提供征拆红线范围内的征拆内容、补偿标准，并负责相关征拆工作的指导、协调、

组卷和审批；

（四）修建重点公路工程途经的区政府负责依法委托征拆承办单位，并督促其客观、公正、依规、按时完成所负责工作。

第五条 征拆工作的资金管理。

（一）公路建设主管部门依据预算批复，聘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动迁费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审批后，确定征拆资金总额，实行费用包干，征拆资金不足部分由承担征拆任务的所在区自筹解决，结余部分作为对承担征拆任务的所在区的奖励资金；

（二）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资金筹集拨付；

（三）各区政府负责本区征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拨付安全、顺畅。

第六条 征地拆迁中涉及到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市级政府及工作部门职责范围的，符合减免条件的要依法依规减免。属于中、省直单位职责范围的，有关部门应积极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减免。

第七条 征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耕地、荒地、林地，一律不予补偿；涉及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参照《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永久性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国家

和省最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林地、林木补偿标准规定执行；临时性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占一年补该地块区片综合地价的 10%、占两年补该地块区片综合地价的 20%的原则予以补偿。

第九条 征占退耕还林地补偿，按照国家和我省最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林地、林木补偿标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涉及个人和集体的建筑物、地面附着物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建筑物补偿：按照所属地标准进行补偿。

附着物补偿：按照当地行业标准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穿越城镇、村屯，公路主线、跨越桥、连接线等两侧的商服、住宅不在公路

设计拆迁范围内的，不予补偿。

无法出行的由重点公路建设单位组织修建连接线等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征拆完成后要将全部征收土地向项目建设单位移交，并履行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对于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发现的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套取补偿的单位、个人，将移交纪委监委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县重点公路征地拆迁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双鸭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双鸭山市委、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通知》（双发〔2018〕3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双鸭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制定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措施；统筹研究解决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确定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的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董高峰 副市长
召集人：王树春 市政府专职重点工作督查专员
成员：张海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炳成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官兵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汪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王军 市委编办副主任
罗先进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委员会主任
王莹 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慧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广海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调研员
戚佳欣 市科技局副局长
耿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王景权 市公安局副局长
骆忠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若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中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时永辉 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全晓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杜安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梁树才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李侃 市水务局副局长
胡凤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邢洪涛 市商务局副处级干部
刘凤春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孙承强 市应急局副局长
宋宇宝 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秋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洪波 市城管局副局长
张作为 市煤管局副局长
于学斌 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秋来 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王占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专委
彭世君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李颖江 双鸭山日报社副社长

王晓峰 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卢 军 市农机总站副站长
林丽娟 市水产总站副站长
郭天秀 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梁伟群 市气象局副局长
谢永玉 双鸭山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
刘 鹏 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副站长
代俊文 饶河海事处处长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双鸭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负责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整理分送联席会议纪要，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遇重大事项及时呈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仝晓宇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

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至 2 次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联席会议。因工作需要，由成员单位提议，经总召集人同意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不再另行发文。

五、有关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部门职责和《中共双鸭山市委、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通知》（双发〔2018〕33 号）工作分工，主动研究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 2019 年行政复议 和行政应诉工作要点》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 2019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 日

双鸭山市 2019 年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司法部的工作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案件质量大提升”建设活动为总抓手，解放思想，深化底线思维，全力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规范化建设进程，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诉讼监督职能作用，努力开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新局面，推动我市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攻坚克难，强化担当，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

（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已经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县级政府，要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除案情简单可以适用书面审理的案件外，均要按照《黑

龙江省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审查规定》的规定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确保当事人充分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全面落实行政复议衔接制度。各单位行政复议机构要全面落实《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加强与法院、信访、纪委监委、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及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共同做好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工作。要落实各项制度要求，及时依法移送相关案件，做好社会矛盾和风险的化解和稳控工作。

二、完善制度，夯实基础，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和应诉规范化建设步伐

（三）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和应诉各项制度。各单位要增强规矩意识，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和应诉各项制度，确保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依法而为。特别是要加强重大案件报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程序及工作规范、案卷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具体可参照原省政府法制办印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制度汇编》，加以完善和补充。

（四）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和办案场所建设。

各县（区）要按照“四零”承诺服务创建要求，认真落实《黑龙江省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和办案场所等硬件建设。1.要有独立接待室，并安装当事人满意度即时评价器。接待室要悬挂行政复议人员守则、廉政建设规定告知书、行政复议流程图、“四零”服务承诺，摆放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样本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所需申请材料告知单等，并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桌椅、纸笔等用品。2.要有独立听证室，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听证室要悬挂廉政建设规定告知书和听证会纪律。3.设置案件调解室以及证人等待室（区域）和案卷档案室。4.接待室、听证室要具备声音和影像的同步记录条件，实现案件接待受理和听证全过程音像记录、留痕备查。

三、畅通渠道，应受尽受，公平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五）畅通渠道，应受尽受。认真落实张庆伟书记关于行政复议案件应受尽受的指示精神，全面践行行政复议机关“四零”服务承诺。各单位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四零”服务承诺和再造流程工作的通知》（黑政法发〔2018〕4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窗口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依据、标准、时限等内容，提高行政复议窗口岗位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我帮办”等要求，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时做好登记记录，并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初审。对于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行政复议申请要做到应受尽受，不得推诿搪塞，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增加受理条件；对于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补正，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让申请人跑空趟、跑多趟；对于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要向当事人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并依法及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对于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事项，要及时告知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六）发挥调解功能，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各单位行政复议机构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

桥经验”，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工作的始终。凡当事人双方有调解意愿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支持，积极搭建平台组织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实行“三级调解制度”，一般案件由承办人进行调解，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复议科长调解或者分管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人主持调解，实现矛盾不上交，案结事了。

（七）坚持集体办案，保证案件审理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承担。对案情简单、法律关系清晰的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采用书面审理方式，提高结案效率。对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落实听证会制度，依法查清事实，明确法律责任，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各项权利。坚决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议决制度、专家论证制度，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公平、公正审理。调查听证会要全程记录、全程录音录像，有关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八）认真开展网上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各单位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开展网上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19〕4号）要求，全面推进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开展网上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统筹兼顾、配齐人员、做好保障，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和工作节点推进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九）提升行政复议文书质量。各单位要具体参照原省政府法制办印发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规范使用行政复议文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要内容全面，说理性、逻辑性强，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文字表述准确。要强化行政复议案卷管理工作，落实制度、责任到人，规范案卷的登记、使用、归档、移交程序。要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开行政复议信息。

四、拓宽渠道，加强培训，着力提高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能力素质

（十）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对行政

复议人员资格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抓好落实。新入职的行政复议人员要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资格；已在岗的行政复议人员要取得省政府统一发放的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尚未取得省政府统一发放的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的在岗人员，要按照省司法厅对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培训工作统筹计划，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培训考试，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的办案和应诉能力。

（十一）落实庭审观摩活动。各部门要与法院积极沟通，做好配合，继续组织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到本地法院参加庭审观摩活动，坚持经常并形成制度。2019年，市司法局要组织2至3次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庭审观摩活动。通过观摩，使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熟练掌握行政诉讼工作程序，切实提高行政应诉人员的应诉水平，积累办案经验。

（十二）实行行政复议案件模块化管理。各单位行政复议机构在承办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要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类别的案件，采取模块化管理方式。对于公安、市场监管、林（地）权属处理、工伤、保险、征地、补偿等每个模块中的不同情况，认真加以分析研究，从中梳理出共性和个性问题，总结归纳此类案件的规律性认识，为审理同类案件提供借鉴和指导。

五、强化问题导向，落实报告通报制度，将层级监督贯穿于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全过程

（十三）落实报告和通报制度。各级司法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政府报告一次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情况，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反映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同时，结合每年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统计分析以及法院司法审查报告，梳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中反映出的行政执法问题，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下发有关情况通报，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整改。同时，按照司法部的要求，配合省司法厅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情况的统计报表工作。

（十四）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在行政

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别案件中存在的行政违法问题，及时向涉案单位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提出解决意见或者建议。对被依法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案件，要发挥层级监督职能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做好后续工作。对于多次出现违法问题或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要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

（十五）落实案件移送制度。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坚决贯彻《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大行政复议决定的落实力度，着力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推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法行政，全面优化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对于拒绝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被申请人，要依法责令履行，经责令仍不履行的，要启动行政复议案件移送机制，移交纪委监委机关依法追究，并将有关情况向本级政府报告。

六、深化作风整顿，提高自律能力，坚决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

（十六）聚焦突出问题狠抓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张庆伟书记在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将作风建设作为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量建设活动的头等大事来抓。各部门行政复议机构要坚持问题导向，转作风、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有始无终、久拖不决，缺乏担当、不理旧账，情况不熟、业务不精，不遵程序、违法决策等突出问题。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行政复议“不求人”。

（十七）严格遵守行政复议工作纪律。行政复议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廉洁从政规定，严格落实行政复议和应诉人员有关廉政建设的要求。行政复议接待人员、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行政复议工作纪律，在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时，不得在办公场所以外的地方单独接待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必须由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并全程录音录像。

（十八）落实行政复议案件倒查回访制度。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建立相应制度，定期与纪委监委机关联系，通报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纪委监委机关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并根据工作需要，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倒查、回访，督促行政复议机构和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廉洁办案。对一些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邀请纪委监委机关的人员参与实施全程监督，积极

支持纪委监委机关的监督工作，并为其依法履行监察职能提供便利。

（十九）落实案件承办人终身负责制。案件承办人对办理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终身负责。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以及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追究办案人员的法律责任。因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导致错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